

证券代码:003015 证券简称: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:2025-015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~9:25,9:30~11:30;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6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超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9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,单独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266,691,217股,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回购业务出席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回购业务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7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3%;反对100,3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6%;弃权25,2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6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9%;反对100,5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3%;弃权23,0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2,0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44,2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8%;反对110,5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9%;弃权32,3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7,0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9%;反对152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3%;弃权32,3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2,0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591,1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63%;反对152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33%;弃权32,3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5%。

其中,单独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0,196,407股,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回购业务出席外的其他股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8%;反对16,176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9%;弃权43,6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1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;反对4,5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5%;弃权43,6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1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490,5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08%;反对16,17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33%;弃权43,6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4%。

(六)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1%;反对106,2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5%;弃权43,6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1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其中,单独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494,247股,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回购业务出席外的其他股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;反对11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5%;弃权43,6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1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;反对11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5%;弃权43,6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1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;反对13,9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2%;弃权43,6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1,4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1%。

(九)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完成三年(2024-2026)股东分红回报计划>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/4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;反对85,8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5%;弃权40,3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6,3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;反对85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5%;弃权40,3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6,3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;反对85,8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5%;弃权40,3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6,3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0,642,4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;反对85,8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5%;弃权40,30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,16,300股,占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